

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

壹、追繳通知		
項目	盤中	盤後
通知標準	以【客戶權益比率】及【風險指標】控管。	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
通知方式	簡訊、EMAIL 或電話 (簡訊、EMAIL 統一由期貨公司發送) 電話通知內容『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 25%時，元大期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	簡訊、EMAIL 或電話(簡訊、EMAIL 統一由期貨公司發送) 當日盤後追繳客戶，若基本資料未留存『手機號碼』者(只留 e-mail 或手機與 e-mail 皆未留存者)，業務員應於當日以電話通知客戶。通知內容範本如下： 客戶期貨交易帳號 xxxxxxxx，○年○月○日收盤後整戶基幣權益數 xxxxxxxx，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整戶基幣追繳金額 xxxxxxxx，請於 XX 號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點前補足整戶基幣追繳金額，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者，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至整戶基幣帳戶權益數大於等於原始保證金，代為沖銷之結果，均應由台端負責
貳、代沖銷(砍倉)作業		
執行原則	符合下列原則，即執行代沖銷作業(由期貨公司執行)。 一、盤中(部位全數平倉)： 08:45~16:15【風險指標】低於 25%(執行全數未平倉部位強制代沖銷作業) 13:45 之前：當風險指標低於 25%，執行代為沖銷所有交易人全部商品； 13:45(含)之後：當風險指標低於 25%，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人尚未收盤商品全部部位 二、盤後追繳處理 未於 T+1 中午 12:00 前 1.補足追繳金額或 2.權益比率未達 100%以上且前一營業日之未沖銷部位未全數平倉者則 12:00 起期貨公司反向沖銷至權益比率大於等於 100%	